

# 假義務真掠水 612大狀日袋三千

## 網民揶揄「律師都要食大餐」促廉署稅局徹查



一路磅水界黑暴分子嘅「612人道支援基金」

5個信託人日前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被捕，警方國安處調查期間發現有大狀同埋律師向司法機構聲稱「義務」代表被告，實際就收取「基金」酬金，涉嫌專業失當。有媒體就爆料指，事件涉及近30名大律師，但咁全部繞過律師行直接從「612基金」收取支票，每日薪酬3,000元。警方已經向大律師公會同埋律師會作出投訴。有網民就揶揄義務還義務，律師都要食大餐啲嘛，有網民就提醒稅務局要留意下啲。

◆香港文匯報記者 藍松山



◆有媒體爆料稱，近30名大律師繞過律師行直接從「612基金」收取支票，每日薪酬3,000元，引起網民熱議。圖為早前有市民到稅局投訴「612基金」涉逃稅。資料圖片

修例風波期間，有批聲稱「義務」代表被告嘅律師，近日被揭發原來有收取「612人道支援基金」嘅酬勞。《星島日報》昨日報道，呢班律師有近30人，私人執業年資都唔少於5年，屬於年輕大狀。報道話，黑暴案中大部分被告都申請法律援助。由於法律援助署去年12月中前一直容許被告挑選「心儀的律師或大狀」打官司，被告就「點名」一批未足5年執業經驗嘅年輕大狀加入辯護團隊。佢哋會以「義務」名義參與案件，又向司法機構報稱自己係義務大狀，更繞過自身所屬律師行，直接收取由「612基金」提供嘅支票，每日薪酬為3,000元。

### 有律師行更涉違規與「師爺」拆賬

有律師事務所為爭取接辦更多反修例相關案件，更涉嫌與「師爺」拆賬，「師爺」協助轉介被告界相關律師行然後「拆賬」，舉例有律師行獲得「師爺」轉介涉及黑暴嘅案件，就會將由法律援助或「612基金」

所得嘅費用，分一至兩成畀「師爺」作為佣金。根據《律師執業規則》第159H章第4條規定，「任何律師不得與任何並非香港執業律師的人分享在任何業務上的利潤收費，亦不得協定如此分享該等利潤收費，不論是以按任何該等並非律師的人所介紹業務而支付佣金或以其他方式分享。」若律師行一旦被證明與非執業律師分賬，有關的律師行有可能接受紀律聆訊。雖然呢啲法律界聞叫一般人瞠目結舌，但唔少網民都好似已經見怪不怪。「Ricky Cheng」揶揄：「佢哋重新定義『義務』呢個詞語嘅意思。」「Peter Li」就羅列一批修例風波期間嘅「義工」：「義務戲子、義務社工、義務急救員、義務家長車司機、義務律師，形成一條黑暴產業鏈。」「Piyo Piyo Yuen」亦話：「香港市區被黃豆佔領期間都有好多所謂『收錢的義工』『黑金買的自發性捐獻物資』。」

有人就認為警方只係向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作出投訴係唔夠。「山君」認為涉事大律師呢種行為係詐騙：「這就是假正義之名組織，進行惑眾愚民斂財伎倆，實際是眼高手低詐騙！」「May Wong」就話：「ICAC亦應主動調查，為何『612基金』的義務律師名為義務，實質收受利益，當中冇涉及利益輸送？」有網民就質疑呢班大律師叫樣做，或者涉及購稅行為，希望稅務局留意下。「Mona Ng」就話：「請警方俾（界）已經收612（基金）的律師資料給稅務局！」「Rita Law」都話：「稅務局都要徹查吓啦！先不說違法否，呢政府購稅可大可少（小）！」隨着「612基金」頭目一一落網，相信更多黑暴期間的內幕都會逐漸浮出水面，正如「Jalan Lauk」話：「（呢班人）口講爭公義，手拿不義財。」法網恢恢，疏而不漏，正義會遲到，但唔會缺席。

## 「612基金」吸金逾兩億 仍不停叫「手足」科水



黑暴分子2019年在全港打砸燒，反中亂港勢力成立所謂「612基金」搞募捐課金，聲稱會提供所謂「義務律師」支援被捕的暴徒打官司，令不少信以為真的年輕人以身試法，前途盡毀。截至去年中，「612基金」已吸金高達2.36億元，惟基金信託人不斷宣稱基金入不敷支，更於去年9月聲稱基金結餘僅剩744萬元。該基金不斷被外界質疑賬目問題和資金去向，加上近日再有近30名基金的所謂「義務」律師被揭均有收受基金酬金，令人更加懷疑該基金是假借所謂「義務支援」之名，公然掠水。

根據「612基金」網站公開的「基金簡報」顯示，由2019年6月「612基金」成立，至2021年5月31日共吸金達2.36億元。但該基金信託人一直宣稱基金入不敷支，不斷呼籲支持暴徒的「手足」募捐。「612基金」於去年9月的銀行戶口結餘僅剩744萬元。

《明報》去年就刊出化名「D小姐」的「手足」訪問。「D小姐」稱自己原本的律師團隊因為超出法律援助限額而無法起用，遂轉向「612基金」申請資助，但就被拒絕，令她要用素未謀面的律師，「徬徨到喊」云云。「612基金」當時計數稱，如果個個都要用自己的首選律師，基金「好快乾塘」，所以大家要「先申請法律援助」。不過，「612基金」同時卻資助「香港大專學界國

際事務代表團」到倫敦、日內瓦「海外游說」的「交通膳食」費用，又批出3萬元資助在立法會示威區舉行的「法律講座」的「音響開支」。逾兩億元的基金於不足3年內被榨乾，令外界質疑有問題，例如香港大律師的工作和收入不穩定，且客人傾向聘請較資深的大律師，導致不少新晉大律師長期缺乏足夠工作，要轉行或轉為事務律師，但身為執業大律師的「612基金」信託人吳儀儀在2020年10月稱，基金要撥備逾千萬元推出所謂「第二位大律師」資助計劃，「讓更多未獲得足夠經驗的年輕律師透過參與案件累積經驗。」當時就被不少黑暴支持者大罵掠水，是在明益「自己友」。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



◆陳日君在訪問中提到錢就兩眼發光。Fb截圖



「612人道支援基金」信託人、天主教香港教區退休主教陳日君早前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被捕，唔少反中亂港勢力企圖以宗教為名抹黑警方的正當執法行動。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張國鈞嘅日就嘅Facebook帶大家「重溫」陳日君先一段被香港電台訪問嘅視頻。當時，陳日君親口承認曾多次收受亂港黑手黎智英金錢，仲聲稱累計成兩千萬嘅錢「右手來，左手去」，嘅主持人嘅迫問下，佢再承認黎智英之後又再畀佢兩千萬，都係「好快用完」。唔少網民就揶揄，唔知係右手來左手去，定係「左袋交右袋」，仲覺得佢提到錢兩眼發光，真係破壞神職人員形象。

陳日君嘅視頻中承認曾收受黎智英兩千萬，仲強調黎智英「完全冇講過（呢筆錢）為乜嘢，是為了幫我做主教想嘅嘢，因為主教有很多機會想做嘅嘢，要用錢嘅，但香港教區唔係好有錢，所以如果我要用香港錢就比較難嘅，好彩有呢個錢，我就用呢個錢喇。」被問及呢筆錢有冇用晒，佢就話「用晒喇，右手來，左手去……希望佢（黎智英）會不斷繼續畀我啦！」講到呢度仲放聲大笑，唔知係咪為咗掩飾尷尬。當主持人迫問黎智英有冇再畀佢錢時，佢就再承認，實際上冇再畀同一樣數字嘅錢，一路都一樣用，都好快用完嘅嘢。

張國鈞嘅帖中話：「二千萬又二千萬，二千萬又二千萬，陳日君一句『右手來，左手去』認真豪氣！唔知陳日君前後後後收黎智英幾多個二千萬呢？佢話主教想做嘅嘢即係乜？梵蒂岡有無關注吓？」

### 網民質疑左袋交右袋

有網民對陳日君講到錢時露出嘅「邪魅一笑」感到驚訝。「Alan Wong」話：「作為一個神職人員，開口埋口都講錢！講錢笑到咁燗爛！我覺得佢把我和天主教的距離（拉得）越來越遠！」「Ken Kwok」就留意到：「平時訪問佢唔望人架（睇），原來講錢就兩眼發光同埋會笑出聲。」針對陳日君對筆錢使用速度嘅形容，就引來網民猜測。「Pak Kin Chan」直言：「右手來左手去，定係左袋交右袋？」「Ka Ka Ip」亦問道：「誰的左手？誰的右手？才是關鍵！」「Ken Wong」都質疑：「見錢眼開，笑口嚙嚙，胎底數都唔知有幾多。」邊有人會有咁嘅去有條件畀錢你使，仲要係精明嘅反中亂港商人咁大手筆一次次咁畀你？不過無論陳日君用呢啲錢做乜嘢都好啦，廠家被差人拉咗，相信更多事實都會一步步水落石出。

◆香港文匯報記者 藍松山

## 外交公署：外力撐腰打氣徒勞無功

香港文匯報訊 針對美國會眾議院議長佩洛西在《華盛頓郵報》發表涉港謬論，詆毀抹黑香港警方對「612基金」相關人員採取正當執法行動，無理指責攻擊香港國安法和中國政府對港政策，外交部駐港公署發言人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敦促其立即收回干預香港事務的「黑手」，立即停止「亂港遏華」的卑劣行徑！

### 反中亂港分子無法外特權

發言人指出，法治是香港繁榮穩定的基石，香港社

會必須在法治軌道上運行。「612基金」相關人員涉嫌串謀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特區警方對其採取執法行動，是切實維護國家安全和香港法治的正當正義之舉，任何外部勢力無權置喙！任何法治社會都不會有法外之地，任何人都沒有法外特權。美國的法治排名在香港特區之後，其自身在民主和人權方面的斑斑劣跡人盡皆知，其自封的所謂「民主燈塔」早已崩塌，只有極個別政客還沉醉於美式民主的神話不能自拔，屢屢以「教師爺」身份對特區政府依

法施政和正當執法行動橫加指責，實在是貽笑大方！發言人表示，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香港社會秩序恢復，法治原則彰顯，發展重回正軌，香港居民的權利自由依法得到保障，外國在港投資者迎來更加安全、穩定、可預期的營商環境。佩洛西這位曾經將香港黑暴活動稱為「美麗風景線」的政客，卻在美國會山騷亂事件中極力譴責「暴徒」，如今又打着「人權」「自由」旗號對香港事務說三道四、指手畫腳，充分暴露其赤裸裸的雙重標準、處心積慮干預香港事

務的虛偽面目和險惡用心！發言人強調，香港撥亂反正的歷史進程不容阻撓，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歷史進程不容阻擋。我們敦促佩洛西等美政客認清形勢，切實尊重中國主權，恪守國際法原則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立即停止為反中亂港分子撐腰打氣，立即停止干預香港事務和中國內政。任何干預破壞行為都難逃搗亂、失敗，再搗亂、再失敗的宿命，這是一條永遠也無法逃脫的歷史定律！

## 駐美使館促停止干預港法治

## 駐英使館促尊重中方主權

香港文匯報訊 中國駐美國大使館發言人13日就美方日前一系列涉港不當言論發表談話，對美方干預中國內政和司法主權的行為表示堅決反對。發言人說，5月12日，美國國務院發表聲明，5月13日，美國國會眾議院議長佩洛西在《華盛頓郵報》發表署名文章，先後對香港警方對「612基金」相關人員採取的正當執法行動詆毀抹黑，並無理指責攻擊香港頒布實施香港國安法和中方治港政策。美方有關表態嚴重干預中國內政和司法主權。中方對此堅決反對。發言人說，香港是法治社會，任何組織和個人都不能凌駕於法律之上，所有違法行為都應當受到法律的懲

處。「612基金」相關人員涉嫌串謀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性質惡劣。香港警方採取的行動體現了有法必依，違法必究。發言人說，香港國安法的頒布實施恢復了香港的安全和穩定，確保了香港居民的正當合法權益，但美方特別是一些議員政客，長期打着「民主」「人權」「自由」的幌子，為亂港分子撐腰打氣，破壞香港繁榮穩定，遏制中國發展。任何外部干預勢力的污蔑抹黑都阻擋不了香港由亂轉治、由治及興的歷史大勢。美方的圖謀不會得逞。發言人說，中方敦促美方認清形勢，切實尊重中國主權，停止干預香港事務，停止干預香港法治，停止干涉中國內政。

香港文匯報訊 針對英國外交發展部官員在下議院接受質詢時就香港事務聲稱，香港警方根據香港國安法對陳日君等人的逮捕不可接受，駐英使館發言人表示，英方官員上述言論粗暴干涉中國內政，違反國際關係基本準則，中方對此強烈不滿、堅決反對。有記者提問指，5月12日，英國外交發展部官員在下議院接受質詢時就香港事務聲稱，香港警方根據香港國安法對陳日君等人的逮捕不可接受。請問你對此有何評論？使館發言人表示，英方官員上述言論粗暴干

涉中國內政，違反國際關係基本準則，中方對此強烈不滿、堅決反對。發言人強調，中國是法治國家，香港是法治社會，任何人沒有凌駕於法律之上的特權。無論是何身份背景，只要違反法律，就要依法受到懲罰。香港特區警方依據香港國安法正常執法，無可指摘，不容抹黑。發言人表示，香港早已回歸中國，香港事務純屬中國內政。我們敦促英方尊重中方主權，尊重香港法治，停止以任何方式干涉中國內政。